**附件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3年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与经典教材推荐的通知**

京教函〔2013〕121号

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优秀教材进课堂，更好地满足教学需求，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京教高〔2012〕26号），市教委决定开展2013年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经典教材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满足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推进教育创新。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继续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充分发挥北京高校优质教育资源优势，锤炼精品、传承经典。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教材评价选用制度，创新教材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北京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体系，以期对学生知识、能力、素养培养有长期重要影响的教材得以不断传承和发展，为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更大作用。
 本次评选精品教材，遴选经典教材。
二、精品教材申报
（一）申报范围
　　1.适用于本科、研究生（只限于学位课程）、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等学历教育的优秀教材，不包括学术专著和编译教材。
　　2.教材的第一编著者为北京高等学校教师。
　　3.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的教材（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包括文字教材、文字+电子教材、网络教育教材、电子教材、多媒体教材等。
　　4.已被评为教育部（或其他部委）精品教材或优秀教材的此次不再受理。
（二）申报重点
　　1.经过多次修订已经成熟的基础课及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等领域的教材，特别是在城市建设、文化发展、现代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新医药、都市农业、现代企业管理、城市数字化管理等领域急需的优秀教材。
　　2.教育部和北京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各项目配套教材。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项目的配套教材和国家级、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等高水平教师、优秀教学团队编写的教材等。
　　3.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中突出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教材，国家和北京市级高等职业示范性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课程配套教材，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应用型实践类教材。
　　4.继续教育（含网络教育）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教材（含数字化教材）。
（三）申报数量
　　各高校申报数量为本校2011年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数量的130%。
（四）工作要求
　　1.各高等学校按照《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评议表》（附件1），对教材进行全面的评议，择优推荐能够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符合本校人才培养定位，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和最新科研成果的教材，宁缺毋滥。
　　2.申报工作由第一编著者负责。
　　3.有关出版社可将优秀教材推荐至第一编著者所在高等学校（由学校申报）。
　　4.套书（如：上、下册）按一项申报，系列教材按单项申报。
　　三、经典教材推荐
（一）推荐范围
　　1.适用于本科教育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程教材。出版时间不限。“985”高校每校限报2项，其他院校限报1项。
　　2.教材的第一编著为北京高等学校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对申报教材的知识产权负有重要责任。
（二）推荐条件
　　1.主编著者应学识造诣深厚，在相关学科领域有相当影响力和认可度。
　　2.长期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产生重要影响，使用效果好，特色鲜明，在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地位。
　　3.教材重印次数多、多次再版、使用届数多，广泛选用，社会效益好。
　　4.公认为本学科领域的权威之作。
（三）推荐数量
　　本次遴选10项，单本、套书、系列教材均可。
　　四、评审与表彰
　　（一）评审
　　本次评审将进一步体现分类指导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市教委组织学科评审专家对所申报的本科及以上教材分学科评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继续教育教材单独设组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经典教材，由各学科评审组初评，确定入选名单，由综合评议组评定，最后报市教委批准。
　　（二）表彰支持
　　市教委向2013年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和2013年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编著者颁发证书；对精品教材每项支持5000元，经典教材每项支持50,000元，在共建经费或绩效拨款中予以体现。
　　建议高校对“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和“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给予相应支持、鼓励，对编著者在教学评奖评优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政策倾斜。
　　五、申报材料
　　（一）《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推荐）书》（附件2）和《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书》（附件3）一式2份，并加盖申报学校公章。
　　（二）样书一本（套）。请将申报材料（一）、（二）装入档案袋中，并将《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推荐）书》和《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书》封面复印后贴于档案袋表面。
　　（三）《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推荐）教材汇总表》（附件4）和《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附件5），以“申报单位名称．xls”命名将电子版发至bjjpjc@163.com。
　　（四）申报教材封面图片电子版（jpg格式，每张不低于2M）由高校统一提交光盘，光盘格式要求：一级目录为“学校序号-学校名称”，二级目录为“学校序号-校内序号-学校名称-主编姓名-教材名称”，例如北京大学光盘，001-北京大学，00102-北京大学-贾明-《高等数学》，其中，001为序号，02为该项目校内序号。学校序号见附件8。
　　（五）《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推荐）项目清单》（附件6）和《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项目清单》（附件7）纸质版加盖申报学校公章。
　　申报材料（四）、（五）装在标明学校编号及名称的纸袋中。
　　（六）材料一经申报不予退还，请制作备份。
　　（七）相关文件及表格请登录<http://gjc.bjedu.gov.cn>（市教委高教处网页）下载。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一）报送时间： 6月13日至14日。
　　（二）报送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东配楼306室。
　　（三）材料接收人：王敏、连若木 电话：82317812。

附件：1.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评议表
　　　2.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书
　　　3.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书
　　　4.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教材汇总表
　　　5.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教材汇总表
　　　6.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申报项目清单
　　　7.北京高等教育经典教材推荐项目清单
　　　8.学校序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4月10日